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2號

債權人 榮鼎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榮輝

債務人 明暘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歐大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十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十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叁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 
04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